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10號

聲明異議人 李文昌

上列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依上述規定可知，聲明異議須以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」為對象。

二、本件聲明異議人李文昌(下稱異議人)具狀聲明異議，惟既未提出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」(即書狀所載之「113執聲他233字第1139019855號函」)，亦未檢附其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定執行刑之「A裁定」(即書狀所載之「110年度聲字第707號裁定」)、「B裁定」(即書狀所載之「110年度聲字第739號裁定」)，致無任何資料可供審查。爰命其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函文及裁定之繕本(影本)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官 莊崑山

法官 林柏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雅芳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應補正之文本（依聲請狀記載字號）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113執聲他233字第1139019855號函(未載檢察署名稱) |
| 2  | 110年度聲字第707號裁定(未載法院名稱)           |
| 3  | 110年度聲字第739號裁定(未載法院名稱)           |